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2021年5月28日(星 期五)下午14:3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B区3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 议室召开。董事潘乃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,交易 系统投票时间为:2021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5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3名,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42, 506, 6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 9653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 理人 8 人,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41,679,88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427%;根据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,持有或 代表的股份数为826,79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226%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 754, 9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6900%; 反对 704, 0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903%; 弃权 47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9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5, 291, 6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 5616%; 反对 704, 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 6508%; 弃权 47, 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876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 859, 9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333%; 反对 616, 6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543%; 弃权 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5, 291, 6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 5616%; 反对 704, 09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 6508%; 弃权 47, 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7876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 859, 9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333%; 反对 616, 6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543%; 弃权 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5,396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990%; 反对 616,6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046%; 弃权 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4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6, 485, 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73%;反对 1,146,0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6%;弃权 4,874,64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;反

对 1, 146, 0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 9646%; 弃权 4, 874, 644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 6614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,456,88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03%; 反对 571,6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01%; 弃权 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6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5,441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436%; 反对 571,6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599%; 弃权 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4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 859, 9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333%; 反对 616, 6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543%; 弃权 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2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5,396,6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990%; 反对 616,6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046%; 弃权 3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64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36, 485, 9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173%;反对 1,146,0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26%;弃权 4,874,64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1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2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0%;反对 1,146,0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646%;弃权 4,874,64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614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 915, 5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7563%; 反对 591, 0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24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5, 452, 2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 2190%; 反对 591,0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 78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9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3%; 反对 242,059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44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3%; 反对 242,059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885,58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39%; 反对 621,0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6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5,422,2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26%; 反对 621,0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律师认为,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